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9年1月27日
文	字號第 1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
 承辦人：柯月英
 電話：07-7134000#1373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amy3350@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高雄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5086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保障市民健康，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符合公費接種對象者及早接種流感疫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
- 二、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上升，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上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門急診類流感就診達 100,442人次，較前一週增加7.6%；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8%，超過流行閾值11.5%；上週新增55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顯示流感疫情進入流行期。
- 三、因受世界衛生組織延遲公布選株影響，今年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供貨時程延後，疾病管制署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繫會議決定本（108）年度採分批接種族群接種方式進行。鑒於醫事人員需第一線面對病患，為避免因感染流感而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並預防醫療院所流感群聚，因此亦將醫事人員列為第一階段接種對象。
- 四、本（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全面提升為四價疫苗，提供國人更完整之保護力，並自上（11）月15日起開始實施接種，惟查本市第一線執業醫事人員接種疫苗完成率僅達69.8%（

完成接種人數30,050人)，預估未完成接種人數達13,002人；為維護醫事工作人員健康安全，間接保護其他民眾降低傳播感染風險，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訊息，並鼓勵會員及早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營造群體保護力。

五、相關接種及合約院所資訊可逕上本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或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rwd>) 查詢。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